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暂停部分化肥品种出口退税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5108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暂停部分化肥品种出口退税的通知（财税[2005]19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经国务院批准，2006年1月1日继续对出口商品代码为3102100010、3102100090、31028000的尿素产品和出口商品代码为3105300010、3105300090、31054000的磷酸氢二铵、磷酸氢一铵化肥产品，不论出口合同是否备案，一律暂停出口退税。具体执行日期，以“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出口退税专用）”上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请遵照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